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0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民政局2026年度采购冬春物资（棉被、防寒服、保暖衣）
-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04]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4914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29，完成日期：2026-03-31。总日历天数：3天。
地点：蓝山县民政局指定地点（具体地址：蓝山县社会福利院）

4. 付款：

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及《货物验收合格单》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全款¥491400.00元支付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明确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民政局2026年度冬春物资（棉被、防寒服、保暖衣）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04]号

(3) 项目内容：棉被（棉胎、被套）、防寒服（春秋棉衣）、保暖衣各1500（单位：床/件/套），具体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采购标的明细及技术参数要求》

(4) 项目负责人：甲方王贵发；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彭格云，负责全程对接合同履行、货物交付、验收配合等事宜，联系方式：

(5)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91400.00；大写：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2) 具体标的、单价、数量、金额及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采购标的明细及技术参数要求》，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该价格包含货物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税费、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本合同固定总价不因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变化等任何因素调整，除非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付起始日期：2026年3月29日，交付完成日期：2026年3月31日，总日历天数

：3天；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卸车并摆放至甲方指定位置，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交付地点：蓝山县民政局指定地点（具体地址：蓝山县社会福利院），甲方如需变更交付地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履行方式：乙方全权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搬运（含上楼、摆放），运输过程中的运输工具、保险、装卸人员等均由乙方自行安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交付货物前，应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告知交货时间、货物数量、运输车辆信息等，以便甲方安排人员接收。

4. 货物验收

(1) 乙方将所有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摆放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质保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原件备查）。

(2) 甲方自收到乙方完整的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相关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无论验收合格与否）。

(3)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附件《采购标的明细及技术参数要求》、国家现行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三者不一致的，按标准更高者执行。

(4) 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① 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该单据为甲方付款的重要依据；

②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不合格通知书》，明确不合格事项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货物数量短少、规格不符、技术参数未达约定标准的，均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未按要

求整改或逾期整改的，视同乙方无法交付合格货物。

5. 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 发票抬头：蓝山县民政局），并将发票交付甲方。

(2) 付款期限：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及《货物验收合格单》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全款¥491400.00元支付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湖南醴陵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船湾支行

账户名称：湖南菲雅佳服饰有限公司

账号：82010750000038275

(4) 其他

① 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付款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因乙方发票开具不规范、无效或未按要求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③ 甲方付款仅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无现金付款义务。

6. 货物质量及质保期

(1) 乙方承诺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无质量瑕疵、无破损、无变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且产品合格证、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标识齐全。

(2) 质保期：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质保期为12个月，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货物出现非甲方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甲方通知

，48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更换，维修、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重新计算，相关费用（含配件、人工、运输等）均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响应或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保金（若有）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全新货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限为15个工作日，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 提请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 向蓝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文件之间如有抵触、矛盾或歧义，按以下先后顺序解释；顺序在前的文件效力优先，同一层级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签订/出具时间在后的为准：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书面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单、技术方案、承诺等）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文件。

9.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含甲方另行采购同类货物的差价、误工损失等）。

(2) 乙方交付货物不合格：按本合同第4条第（4）款约定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若甲方同意乙方更换货物，乙方除应在指定期限内交付合格货物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法律责任。

(4) 乙方擅自变更货物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① 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备货、运输过程进行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
- ② 按合同约定接收合格货物、组织验收并支付货款；
- ③ 及时向乙方告知交付地点、验收要求等相关信息，因甲方信息告知延迟导致乙方交付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①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生产、供应合格货物，确保货物符合国家环保、质量等相关标准；

② 承担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及费用，负责将货物摆放至甲方指定位置；

③ 按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开具合格发票；

④ 质保期内按约定提供免费维修、更换等售后服务；

⑤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⑥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若因货物侵权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赔偿损失、应诉费用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均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报蓝山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所有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本合同载明的信息，任何一方变更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沟通迟延等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12

甲方：蓝山县民政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阮波

委托代理人：彭格云

电话：15807479787

传真：

乙方：湖南菲雅佳服饰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贵发

委托代理人：王贵发

电话：13874106658

开户银行：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船湾支行

银行账号：82010750000038275



附录1 :

蓝山县民政局2026年度采购冬春物资（棉被、防寒服、保暖衣）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04]号

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0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5030399-其他被服	防寒服（春秋棉衣）	1,500	件	330	128.7
2	A05030399-其他被服	棉被（被套）	1,500	床	350	136.5
3	A05030399-其他被服	保暖衣	1,500	套	160	62.4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91,400 大写: 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菲雅佳服饰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12日